

第 3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所需總經費 423 萬 6,000 元整（中央增核補助 360 萬元及配合款 6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3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所需總經費 423 萬 6,000 元整（中央增核補助 360 萬元及配合款 6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2002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6 日原核定補助旨案金額為 602 萬 3,000 元整，本府配合款 106 萬 3,000 元整（自籌比例百分之十五），修繕總工程費為 708 萬 6,000 元，其經費墊付案業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合先敘明。
- 三、旨案總修繕工程經費為 708 萬 6,000 元整，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推算設計規劃監造服務費 52 萬 3,070 元，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5 日分別辦理設計規劃監造開標作業，二次皆無單位投標而流標，邀請建築專家評估結果為總修繕工程經費不足，函請衛福部增額補助，同意核定增補 360 萬元整，並修正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962 萬 3,000 元（原補助 602 萬 3,000 元+增額補助 360 萬元）。
- 四、本案因未能及時納入 109 年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規定，「本案增額墊付金額共計新臺幣 423 萬 6,000 元整（中央增核補助 360 萬元及配合款 63 萬 6,000 元）」，並依同要點第 46 點規定，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俟同意後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 110 年度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檢送 109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8 日本府第 4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及 110 年度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墊付 審議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 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	原核定 已通過	6,023,000	1,063,000	7,086,000	衛生 福利 部	110 年度補辦 預算
	增額 (本次 申請)	3,60,000	636,000	4,236,000		
總計		9,623,000	1,699,000	11,322,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智偉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8165@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0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核定表1份 (A210000001_1091962002_doc2_1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貴府接受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擬增加田寮區衛生所空間辦理
長照服務據點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衛生局109年7月23日高市衛長字第109372836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108年7月9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880B號函及108年8月2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264B號函核定補助貴府旨揭計畫田寮國中教師研習中心修繕經費計新臺幣602萬3,000元，另於109年3月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639號函同意變更修繕地點為田寮區衛生所在案。有關所請增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60萬元部分，考量本次增加無障礙修繕及外牆修改工程係確為執行本計畫實需，本部勉予同意，並修正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962萬3,000元，惟請貴府爾後於規劃長照服務相關建設前，應落實預先評估計畫需求。
- 三、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第三階段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務請貴府透列預算並將本次增加補助額度依自籌比例編列經費納入貴府預算，並請最遲於109年8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俾利整體計畫如期完成。
- 四、本案補助經費請依核定金額、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及所定期程辦理請款事宜。
- 五、另有關本案核銷及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

